臺中市商店街區徒步區劃設及管理維護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商店街區徒步區之劃設、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徒步區，係指於經發局核定之本市商店街區內提供行人全日或於部分時段使用之街道或其他步行空間。

第四條　徒步區劃設計畫之擬訂、核定及管理維護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劃設徒步區，應以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為申請人，並檢附徒步區劃設計畫書及徒步區範圍二側所有權人(以門牌號碼為單位）及公司行號過半數同意之文件，向經發局提出。

第六條　徒步區劃設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商店街區管委會及會員名冊。

二、申請劃設徒步區範圍、時段。

三、徒步區內現有居住人口及活動人口。

四、徒步區內土地使用現況、設施、資源及活動情形、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公共設施用地分佈情形。

五、徒步區內停車設施、大眾運輸工具配合、接駁、轉乘、運送現況。

六、徒步區內交通管制、人行與車行動線規劃、周邊停車需求及資源盤點、汽機車替代停車空間規劃。

七、徒步區內消防車、救護車及垃圾車等特殊通行需求規劃。

八、徒步區內文化資產、環境景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七條　經發局受理徒步區劃設計畫之申請後，應邀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徒步區所在之區公所等本府相關機關，成立本市商店街區徒步區審查

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資格、可行性評估及徒步區劃設計畫書審查，並得實地現勘。

第八條　徒步區劃設計畫經初步認定具可行性者，申請人應辦理地區說明會，其程序如下：

一、邀集徒步區範圍二側之所有權人及公司行號參與地區說明會，並通知徒步區所在區公所、里辦公處及副知經發局。

二、彙整地區說明會民眾反映之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發送相關機關知悉。

第九條　申請人於地區說明會後，應辦理徒步區試辦作業，期間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條　徒步區試辦作業完成後，經發局應辦理民意調查作業，民意調查結果如徒步區範圍二側之所有權人及公司行號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徒步區劃設計畫時，申請人得檢具相關資料送經發局提審查小組審查。

前項民意調查作業，經發局得洽請徒步區所在區公所為必要之協助。

第十一條　徒步區劃設計畫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由經發局核定之。

第十二條　既存於經發局核定之商店街區內，有供行人徒步使用之事實逾二十年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劃設徒步區：

一、該商店街區管委會應依第六條規定，檢附徒步區劃設計畫書及鄰接徒步區範圍二側一樓之公司行號過半數同意之文件，向經發局提出申請。

二、經發局應將前款規定申請文件於本府及徒步區所在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公開展覽三十日，且登報周知，並舉辦地區說明會。鄰接徒步區範圍二側一樓之公司行號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三、徒步區劃設計畫書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由經發局核定之。

第十三條　徒步區經核定後，如有變更計畫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委會對於徒步區應為必要之管理維護，並與經發局簽訂管理維護協議書。

第十五條　　徒步區經核定後，不得有設攤營業、擺設桌椅等佔用道路之行為。但經管委會提報經發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核可使用徒步區內道路者，應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計收市區道路使用規費。

第十六條　　管委會對於徒步區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經發局得對於徒步區之管理維護成效進行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辦理管理維護協議書之延長、修正或終止等事宜。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